

# 案例名稱：展延工期逾契約申請期限，不得認有失權效果

類型

國土永續  政府採購  公共建設  勞動政策  綜合行政  其他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\_\_\_\_\_

涉及機關：\_\_\_\_\_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廠商申請展延工期逾契約通知機關之申請期限，機關以廠商未依契約所載期限內辦理為由，不予受理。
具體案情	<p><b>廠商申請展延工期已逾契約約定期限，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</b></p> <p>一、個案契約約定，廠商應於展延工期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，於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</p> <p>二、機關主張廠商遲至竣工時始提出申請，不符契約約定時效，而不同意展延工期之申請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<b>法院實務見解為廠商逾期提出，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，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：</b></p> <p>(一) 105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上更(二)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，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(三)款並無附加「逾期不予受理」或相類之棄權或失權效果條款，爰廠商逾契約約定申請展延工期期限（包含事故消滅或檢具事證期限），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。</p> <p>(二) 個案契約係採用工程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第 7 條第(三)款所定期日，目的係為利於即時掌握時效，蒐集證據，以明辨展延責任歸屬，故預為載明申請期間，尚非作為是否失權之用。</p> <p>二、<b>機關參酌諮詢會議建議核給工期：</b>本案經工程會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，機關會後就所發生事故之事實核給廠商工期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